

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(3)[2023]1号

关于罗定市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罗定市人民政府: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罗定市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罗自然资报[2023]429号)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附城街道大旁街村岭二、岭三、头破、天二、天三经济合作社,附城街道高峰村大巷、王屋第一、王屋第二、邓屋、卢屋、炯尾坑、熊屋、陈屋、塘尾第一、塘尾第二、梁屋、黎屋经济合作社,附城街道平西村西安第一、西安第二、西安第三、西安第四、西安第五经济合作社,华石镇大未村第七经济合作社,寨脚村寨脚第四经济合作社,金鸡镇洪塘村大坪、大汶、镬厂经济合作社,黎垌村黎垌一、黎垌二经济合作社,石龙村象龙围经济合作社,连州镇万车村泗尾经济合作社,罗平镇乌龙村石塘第一、石塘第二经济合作社,双东街道白荷村增城经济合作社,素龙

街道沙步村塘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1939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691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；同意使用金鸡镇洪塘村、石龙村，连州镇万车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292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2231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附城街道大旁街村、附城街道高峰村、附城街道平西村、华石镇大未村、金鸡镇寨脚村、金鸡镇洪塘村、金鸡镇黎垌村、华石镇石龙村、连州镇万车村、罗平镇乌龙村、双东街道白荷村、素龙街道沙步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